
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东人社监字(2025)第25-159-2号

当事人名称: 东莞市乐动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王庆荣

地址: 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扶屋水新兴街东十三巷5号101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身份证件号码): 91441900MA4UPWRXG

你单位(个人)在 社会保险

(规章制度、劳动就业、劳动用工、工资分配、社会保险、职业技能持证上岗、职业介绍)等方面违反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十二条

的规定。

存在以下问题: 1. 你单位拒不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(东人社监字[2025]第25-159号)的要求进行改正。

上述事实有: 微信聊天记录、《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(2025)粤01267301号、《东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仲裁庭裁决书》(东劳人仲案[2025]I2084号、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(东人社监字[2025]第25-159号)等证据证明。

现依照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(二)项规定,下达指令如下: 1. 立即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(东人社监字[2025]第25-159号)的要求进行改正

你单位(个人)应当在 2026 年 1 月 4 日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,并于 2026 年 1 月

4 日 10 时将书面整改情况和以下材料 1. 公章; 2. 参保凭证

报我局 首信办

逾期不改正的,我局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联系人: 郭明 联系电话: 0769-81353310

地址: 东莞市道滘镇粤晖路216号

